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68人，注册会计师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0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胡蕴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乐琦坤先生，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靛旻先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标准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具体会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